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0-XCXC-C2026-0002

甲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 488 号

联系人：张祺

联系电话：0512-68552270

乙方：苏州风清扬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人民路 4555 号繁花商 业中心 1 幢 717 室

联系人：冯桂枝

电话：138126470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成交单位（乙方）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2026 年信息化设备耗材及维护的购销事宜，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6 年信息化设备耗材及维护项目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及期限：

1. 乙方负责 2026 年信息化设备耗材及维护。

2.合同履行服务期限为：12个月。

三、服务内容：

1.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服务说明	甲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以及提供相关耗材。
2	技术服务范围和要求	1.供应商须为甲方提供2026年信息化设备耗材及维护服务，服务时间为12个月。
		2.信息化设备巡查及办公自动化技术服务 针对甲方的打印设备提供所需的一切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硒鼓、墨盒、色带、热敏纸等）、零配件等免费提供及维修维护工作，保障法院日常文印工作可靠运行。
		2.1本次服务包含打印设备（主要品牌为夏普、惠普、联想、佳能、施乐等，详见资产清单）日常服务具体项目如下： A．硬件检测、耗材更换、维修、清洁； B．保修期内的设备联系维修站； C．办公设备软件安装； D．系统优化整理； E．办信息化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系统升级； F．信息化设备及其附属设备软件分发，补丁和升级管理； G．常规硬件的安装、维护； H．客户端帐户管理； I．信息化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巡检内容：检查设备清洁状况，要求信息化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有灰尘；检查信息化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是否有故障灯； G．建立技术服务档案，每次维修维护工作结束时，乙方维护工程师要详细 填写维护维修记录。

		2.2.办公外设技术服务(主要为打印机、夏普大型复印机、施乐大型复印机，理想速印机.) 日常服务具体项目如下： A．硬件检测、耗材更换、维修、清洁； B．保修期内的设备联系维修站； C．打印测试页； D．检查打印情况、机器内部清洁、胶轮清洁； E．检查打印头、色带感应器、纸张感应器、色带供应轴、色带回卷轴、 进纸器，加热定影组、搓纸组件等各配件的工作状况，对于老化配件提出更换建议； F．建立技术服务档案，每次维修维护工作结束时，维护工程师要详细 填写维护维修记录。
		3.设备耗材及数量 针对甲方的信息化设备，提供维修技术服务同时提供耗材配送服务，提供每月 6 次的巡检，定期提所需耗材量。
3	技术服务方式	1.乙方提供 5 名维护工程师在工作时间常驻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另提供 2 名维护工程师负责非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17：00－次日 8：30)及节假日 24 小时响应服务，1 小时到达现场。
		2.为确保法院法律文书及文印输出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需提供备用机闪彩印王 FW2230 一台，夏普彩色复印机 BPC4582r 一台四纸盒配置，服务人员在两小时内无法将设备修复至正常使用时，将备用设备接入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注：乙方维保服务期间，涉及到更换设备的硬盘等存储部件，以及合同期结束时备用机的硬盘等存储部件，因涉及甲方法院数据安全保密，需交由甲方统一保留处置，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
		3.常驻维护工程师管理要求： 常驻维护工程师接受采购方管理，必须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着装要求和作息时间，请假须得到采购单位同意方可离场； 甲方有权对受到投诉的常驻维护工程师提出更换要求，要求提出后 1 周内必须有符合资质的技术人员进场工作； 驻场工程师如要更换必须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 由于工作需要，甲方如有加班需求，需遵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常驻维护工程师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个人电脑、食 宿、办公席位费用等；

4	详细的服务要求	1.除打印机、复印打印一体机资产清单设备名录，还包括在本次维保期间内增加的复印机设备。 2.乙方在保修期内负责对设备日常发生的故障进行维修,如需更换配件，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完成更换。

2.服务要求：

1.1 乙方负责甲方设备清单中所有文印设备的免费维修维护服务，须固定 5 名（至少五年相关工作经验，必须熟悉网络及计算机应用）维修工程师现场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1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解答甲方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确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价格内，甲方不再跟供应商另行结算费用。合同期内固定服务人员名单不能随意更改。

1.2 乙方需根据清单要求提供设备耗材及配件，并由甲方指定人员和服务人员共同负责产品入库，申请，领用等事宜。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机器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须提供免费备用机服务，确保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每次预防性维护后，应针对设备的隐患准备备件，并立即进行更换。

1.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有关规定，做好维修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于具有存储功能设备的维修，原则上要求在现场维修，对于要带回公司进行维修的，必须先将存储设备拆卸，存储部分的维修旧配件不予返还。设备内部资料严禁私自刻录，拷贝，更不能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传播，违反保密规定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为确保法院法律文书及文印输出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需提供备用机闪彩印王 FW2230 一台，夏普彩色复印机 MX-C4082R 一台四纸盒配置，服务人员在两小时内无法将设备修复至正常使用时，将备用设备接入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注：乙方维保服务期间，涉及到更换设备的硬盘等存储部件，以及合同期结束时备用机的硬盘等存储部件，因涉及甲方法院数据安全保密，需交由甲方统一保留处置，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

1.5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安排固定服务人员对设备软硬件进行确认，建立企业定期维护日志和维修记录表：妥善保管甲方设备的各种图纸、说明书和有关资料，集中存放，由专人定期整理，便于随时调阅。建立企业定期

维护日志和维修记录表，妥善保存设备启用，停用，大修，故障及重要测试数据。各种记录在当日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作业计划、报表和记录要装订成册，标识明确。各类维护维修报表、值班记录等要妥善保存，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和考核。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商议尾款保证金的支付事宜。

1.6 为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乙方所有耗材和配件必须提供原厂原装品牌。

1.7 特殊说明，凡因以下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乙方也应提供维修服务，并且根据具体情况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1）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产品故障。

（2）由于工业事故、误用、滥用（未遵照随产品所附之安装说明书所示的使用方法、使用环境和注意事项进行操作）等人为造成的产品损坏的。

（3）未经业主和维护单位许可的人员对产品进行拆卸、维修或者改装，造成产品出现故障的。

（4）由于甲方安装不当造成产品外壳有严重破损或严重刮伤等现象

1.8 合同期满与下一期供应商交接前，必须保证甲方清单中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如有故障必须负责修复。未使用的耗材和配件，服务人员与甲方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

四、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1379500.00元）。

2.以上费用包括在本项目履约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设备更换费用、耗材费用、实施服务费、常驻于甲方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以及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合同价款按季度（每 3 个月为一季度）支付，甲方每 3 个月满后支付给乙方该季度实际发生款项，直至付清合同价款。

4.收款账号：

乙方名称：苏州风清扬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51575819502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五、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服务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责任的，或人员安排、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即视为违约，每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4.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供应商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5.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4.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4.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4.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供应商资格的；

4.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九、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十、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如因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两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6.5.6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6.5.3

合同签定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廉洁、保密、诚信三合一保证合同

苏州法院信息化建设合作厂商

廉洁、保密、诚信三合一保证合同

（凡与苏州法院有合同或合作关系厂商自愿签署本合同）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信息处、苏州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推进反腐倡廉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防止在业务合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积极营造廉洁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我公司在参与苏州法院有关项目建设和服务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加强本公司合作人员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条 不向苏州法院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特产等。

第三条 不以任何理由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不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五条 不邀请或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健身、娱乐等非公务活动。

第六条 不邀请苏州法院工组人员进行赌博、色情等违纪违法活动。

第七条 不为苏州法院及工作人员提供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及安排。

第八条 不利用苏州法院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不以项目建设等合作形式攫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委托苏州工作人员打探案情、说情、送礼、转递材料等。

第十条 不为苏州法院有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兼职以及提供入股、干股分红或者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不参与串标、围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发生其他任何影响苏州法院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廉洁行为。积极配合你院加强廉政建设，及时监督和举报你院人员不正当行为，形成双向监督、预防腐败的合力。

根据工作需要，我公司从事或者参与苏州法院网络与信息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驻场运维工作。为此，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自愿遵守下列事项：

第十三条 本公司保证，全面遵守国家、法院的保密法律法规，将始终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会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等任何方式进行复制法院计算机所保存的信息，不会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本公司将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学习，避免让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员接触、获悉该涉密计算机上的信息。

第十四条 对于本公司如有违反规定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和刑事责任，或本公司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而可能被依法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相关法律风险，本公司已有充分认识和了解。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同意，苏州法院将按涉密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管理。

我公司将依照诚信原则履行义务，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外，也要履行合同未做约定但依照诚信原则也应当履行的协助、告知、保密、防止损失扩大等义务。

第十六条 本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无论是单位改变名称、企业股权易手，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变更，都不能成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

第十七条 遇到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本公司自愿积极寻求利益最大化的纠纷解决方法，自愿不选择主动违约、解除合同、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在磋商、履行合同过程中，乃至履行完毕后，本公司保证不泄露商业信息甚至是商业秘密，否则将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同意苏州法院适当行使不安抗辩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者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或者存在不完全履行义务情况，可及时通知本公司中止履行合同，等待本公司提供适当担保。中止履行后，本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苏州法院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自觉遵守苏州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运维、安全等方面的其他强制性规定、规范，特别是严格遵守苏州法院网络安全规定、规范，对于各级网信

办（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大数据局等部门）和四级法院新增的网络安全规定、规范、要求无条件配合执行。

本公司作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合同、合作关系厂商，将以实际行动严肃维护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苏州两级法院各项规定、规范和要求，如有违反本合同承诺，自愿接受苏州法院相应处罚，并自愿退出承建苏州两级法院系统有关信息化建设项目，赔偿所有损失，接受苏州两级法院将其列入苏州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厂商失信名单；如同时构成犯罪的，自愿接受不高于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经济处罚。

承诺人（盖章）：

公司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